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840/Add.50
21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大于安全理事会
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
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2年1月19日S/14840号文件，1982年4月5日S/14840/Add.12号文件，1982年4月12日S/14840/Add.13号文件，1982年5月6日S/14840/Add.17号文件和1982年6月1日S/14840/Add.20号文件。

在1982年12月18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塞浦路斯局势（参看S/11185/Add.28, S/11185/Add.29,
S/11185/Add.32, S/11185/Add.34和S/11185/Add.49, S/11593/Add.7,
S/11593/Add.8, S/11593/Add.9, S/11593/Add.10, S/11593/Add.23、
S/11593/Add.24, S/11593/Add.49, S/11935/Add.23, S/11935/Add.24和
S/11935/Add.50, S/12269/Add.24, S/12269/Add.35, S/12269/Add.36、
S/12269/Add.37, S/12269/Add.50, S/12520/Add.23, S/12520/Add.45、
S/12520/Add.47, S/12520/Add.49, S/13033/Add.23, S/13033/Add.49、
S/13737/Add.23, S/13737/Add.49, S/14326/Add.22 S/14326/Add.50和
S/14840/Add.24）。

安全理事会于1982年12月14日举行第2405次会议，以秘书长关于1981年12月1日至1982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S/15502和Corr.1)为基础，继续审议此问题。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按照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所达成的协议，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了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各成员协商过程中所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S/15523)。嗣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15票赞成，零票反对通过成为第526(1982)号决议。

第526(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5502和Corr.1和Add.1)，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2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3年6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促请它们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力求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3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莱索托对南非的指控

莱索托代表1982年12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515)转交了该国外交部长在南非国防军于该日突然袭击马塞卢以后，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紧急电文，内称该国政府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查此事。

安全理事会在1982年12月14日举行的第240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并在1982年12月15日和16日举行的第2407次和第2409次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

在第2406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莱索托王国莫舒舒二世国王陛下的发言。

在上述几次会议过程中，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埃及、格林纳达、几内亚、印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在第2409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多哥、乌干达和扎伊尔于1982年12月16日提出的要求(S/15526和S/15527)，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和艾克·马福尔先生发出了邀请。

在第 240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会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15524）。

安全理事会然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 15 票赞成，零票反对通过成为第 527(1982)号决议。

第 527(198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1982 年 12 月 9 日莱索托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5515)；

听取了莱索托王国莫舒舒二世国王陛下的发言；

铭记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上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进行与《联合国宪章》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严重关切南非最近蓄意侵犯莱索托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的侵略性行为，及其对南部非洲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后果；

严重关切南非这一旨在削弱莱索托对南非难民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支援的肆无忌惮的侵略性行为；

深切关注南非对莱索托的侵略性行为的严重性；

痛惜南非对莱索托王国的侵略性行为所造成的生命惨重牺牲，并关切由此产生的财产损毁；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莱索托王国的蓄意的侵略性行为，因为这一侵略性行为构成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

2. 责成南非向莱索托王国全数足额赔偿由于这一侵略性行为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3. 重申莱索托有权按照其传统做法、人道主义原则及其国际义务收容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并给予庇护；
 4. 请秘书长立即同莱索托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协商，以确保莱索托境内的难民在安全有保障的情况下享受其福利；
 5. 请会员国向莱索托紧急提供一切必要的经济援助，以增强其收容南非难民和维持他们生活的能力；
 6. 宣告现有和平的方法来解决国际问题，而且按照《联合国宪章》，也只应使用这种方法；
 7. 要求南非公开宣布今后要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公开宣布不对莱索托进行侵略性行为，不论是以直接的方式或通过其代理人来进行；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议决的执行，并视情况需要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